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于符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投标人提供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名称 宁波辰航海上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宁波辰航海上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鄞州区咸祥镇护渔队（渔船基层管理组织）工作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渔业服务（其他渔业服务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辰航海上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辰航海上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6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